

## 參考文件

### 《2009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# 本港調頻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

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就本港調頻（FM）頻帶（87至108兆赫）內頻譜的供應、編配及使用情況提供資料。本文件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闡述有關的補充資料。

#### 本港 FM 頻譜的供應情況

2. 當局把 87 至 108 兆赫的頻譜編配作 FM 電台廣播服務用途，是參照國際電信聯盟的建議而作出的。為免出現無線電互相干擾的情況，FM 頻率之間會有 0.2 兆赫的間距。就技術上而言，87 至 108 兆赫內約有 100 個可用的 FM 頻率單位。根據國際慣例，以及因應香港非常接近廣東省及澳門，我們必須與廣東省城市與澳門按公平原則共用有關的 FM 頻率。目前，香港使用 49 個 FM 頻率單位，廣東省城市與澳門則使用另外大約 50 個 FM 頻率單位。

3. 此外，用作航空通訊的頻帶（108 至 137 兆赫）與用作 FM 廣播的頻帶相鄰。因此，若干 FM 頻率是不可以使用，以確保航空通訊頻率不受干擾。

4. 上述在本港使用的 49 個 FM 頻率單位分布在 FM 頻帶，當中的頻率間距是經過精密計算，以避免干擾地區和航空通訊。由於我們採取了上述協調安排，同頻道干擾問題亦得以減到最低。

#### 有關覆蓋全港的 FM 頻道的頻譜編配安排

5. 有別於其他大城市，香港的地勢多山，對於電台提

供覆蓋全港的 FM 廣播服務帶來相當大的挑戰。我們須要設置多個發射站，才能提供覆蓋全港的電台服務。此外，香港面積太小，無法在不同的山頂發射站重複使用同一條 FM 頻率。

6. 為確保有效運用本港的 FM 頻譜，以開設最多的 FM 節目頻道，政府於八十年代初期，委託顧問就本港甚高頻（VHF）／FM 頻率制定使用計劃。根據顧問的建議，香港須於技術上合適的地點設置七個山頂發射站<sup>1</sup>，才能提供覆蓋全港的 FM 電台服務。為避免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，在一個山頭使用的 FM 頻率單位，不能在其他山頭重複使用。因此，每條 FM 節目頻道須使用至少七個 FM 頻率單位。本港使用的全部 49 個 FM 頻率單位現已悉數編配予港台及兩家商營電台廣播持牌機構（即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），用作提供七條覆蓋全港的 FM 節目頻道。經考慮上述因素，現時本港已經沒有其他可以覆蓋全港的 FM 頻道。

7. 本港七條 FM 電台節目頻道所獲指配的 FM 頻率，開列於附件的表格內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

---

<sup>1</sup> 這七個山頂發射站分別位於歌賦山、飛鵝山、金山、筆架山、九龍坑山、青山及南丫島。

香港的 FM 頻率表

電台節目頻道	頻率 (兆赫)
商業電台第一台	88.1 - 89.5
商業電台第二台	90.3 - 92.1
香港電台第一台	92.6 - 94.4
香港電台第二台	94.8 - 96.9
香港電台第四台	97.6 - 98.9
新城娛樂台	99.7 - 102.1
新城財經台	102.4 - 106.3